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47號

原告 陳姿樺

被告 官吉郎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竊盜部分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此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所涉毀損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然因原告聲請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一併裁定移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程士傑

法 官 謝慧中

法 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秀蓉